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03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立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阳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之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所述，2024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货款1,233,362,216.4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53,560,852.76元，由于无法对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将上述事项作为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25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阳光服饰货款1,237,108,124.7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30,870,195.18元，账面价值6,237,929.59元，期后收回7,036,003.30元，由于无法对该应收账款于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对相关事项对2025年度利润表及作为比较信息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情况）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1亿元借款担保，由于无法对该担保事项预计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将上述事项作为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为阳光集团提供98,000,000.00元借款担保，已累计计提该对外担保信用损失98,000,000.00元。由于无法对该担保事项于2024年12月31日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对相关事项对2025年度利润表及作为比较信息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投资性房地产、（十一）固定资产、（十二）在建工程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存在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398,838,068.76元，由于无法对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将上述事项作为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存在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383,502,880.44元，我们仍无法对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重大诉讼事项1所述，四川泽格贸易有

限公司与阳光集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诉讼事项，涉诉借款本金为 69,576,982.42 元，由于无法对该事项对江苏阳光可能产生的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将上述事项作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该涉诉案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判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80,100,957.98 元。由于无法对该涉诉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产生的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对相关事项对 2025 年度利润表及作为比较信息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境外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20,680,754.50 元，该公司长期资产与人员已整体租赁移交给江阴市雅顺服饰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我们无法对该子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因此，我们无法就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阳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江苏阳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182,657.49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3,334,311.79 元（其中逾期或涉及诉讼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0,584,717.87 元），逾期未付利息为 128,853,171.9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意见

立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和流动性压力。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

###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 1、资产负债优化

尝试通过与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展开对话，通过司法拍卖等手段处置闲置的或与核心业务关联度低的资产以回笼资金，合理控制新增应收账款和库存规模，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 2、运营增效

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降低成本，严格审批非必要支出，削减冗余行政开支，优化人员结构，并设定新的激励机制以提高销售团队积极性。

#### 3、风险内控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体系，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防范财务风险持续恶化。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和决策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管控。

特此说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